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需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德汉、高新会、饶静

2021年10月28日